

# 资产雄厚、体系健全、成效显著、声誉突出 新华保险通过改革创新不断做大做强



作为国有控股金融保险企业和国内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之一，新华保险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耐心资本、长期资本、战略资本的优势，加强投研能力和投研队伍建设，丰富投资品种和多元化投资策略，推动投资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投资资产雄厚、投资体系健全、投资成效显著、投资声誉突出。

## A 投资管理能力突出

投资资产雄厚。截至2024年9月底，新华保险投资资产超1.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超20%，资产增速位居同业可比公司前列。

投资体系健全。2024年，公司持续强化投资体系建设，全面提升自主投资能力，积极推进优质资产筛选与储备工作，研究加强非方向、低波动投资策略，通过充实专业投研队伍、优化交易系统、布局量化策略、加强投后分析与绩效归因等方式，提升一级市场投资专业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投资成效显著。前三季度，新华保险把握市场投资机会，投资收益获得较好表现。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6.8%，年化综合投资收益率为8.1%，高于上年同期5.1个百分点。

投资声誉突出。新华保险旗下新华资产公司曾斩获金牛奖、方舟奖、优秀债券投资交易机构奖、权益投资团队奖、最具成长性保险资管公司奖、保险资管产品卓越奖、中国资产管理卓越机构最具竞争力奖等多项资产管理类荣誉，备受行业和社会认可。

## B 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新华保险投资端提升专业投资能力，系统性研究“五篇大文章”各领域特点和融资需求，进一步优化投资策略与投资布局，不断提高支持国家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的投资规模。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服务实体经济投资规模超9300亿元。

截至三季度末，公司在科技、绿色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区域等重点领域投资余额连续多年实现双位数以上增长。其中：在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等重要国家战略区域投资余额超过3000亿元；助力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

建设投资余额超700亿元，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近80亿元，同比均增长50%以上。

公司助力健康中国战略，投资余额超过40亿元，全面加大康养产业布局力度、适应银发经济需要，已在全国重点城市布局12个优质合作康养社区。

新华保险与相关机构共同发起设立规模500亿元的鸿鹄志远(上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累计投资320亿元人民币，取得显著成效。

近期，新华保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国药股份、上海医药两家公司股份，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战略要求。

## C “三向”发力再上台阶

新华保险持续做好保险资金的管理，通过“三向”发力，即做长、做宽、做深，让资产配置工作再上台阶。

“做长”，是指坚持长期投资与价值投资的理念，稳健有序地配置长期资产，超长期利率的产品；

“做宽”，是指要丰富投资品种和投资策略，特别要加大符合国家战略的、具有新经济特征的投资项目布局，捕捉新质生产力带来的高质量投资机会，实现增厚投资收益；

“做深”，是指始终强调加强投研，全面巩固提升公司的投研能力建设，着力加强投研一体化建

设，深入研究和挖掘优质资产的投资机会。

保险业新“国十条”不仅要求保险公司自身要做好保险资金的管理，发挥投资优势，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投资力度，还要求做好对客户的财富管理，提供更优质、丰富的金融服务。未来，新华保险将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通过改革创新不断做大做强，提升保险保障、保险服务水平，更好发挥保险资金的长期投资优势，不断增强长期稳健发展的内生动力，增强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精细化做好资产负债匹配工作，努力创造长期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为客户实现良好的持有体验。 春婷

## 监管出手规范财务再保险： 禁止签订“阴阳合同”，对资本补充“困难户”给予3年过渡期

11月19日，记者从业内获悉，为改进保险公司财务再保险业务监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近日下发《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通过存续有效财务再保险合同合计直接改善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超过30个百分点，超过部分不予认可。对于保险公司不满足相关要求但存在较大困难的，《通知》表示应制定整改规划，原则上三年内达到相关要求。

禁止签订“阴阳合同”、合同之外签订“抽屉协议”财务再保险合同主要是指保险公司签订的主要转移保险产品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从而有效改善分出公司偿付能力的再保险合同。《通知》规定，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签订财务再保险合同时点最近四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均应在C类及以上。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通过存续有效财务再保险合同合计直接改善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超过30个百分点，超过部分不予认可。

财务再保险分人公司签订财务再保险合同时点最近四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均应在BB类及以上。财务再保险分人公司因签订财务再保险合同获取的

收入占上一会计年度总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超过30%。此外，财务再保险分人公司为境外保险公司的，该境外公司最近一年内的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级，并应就其分人的财务再保险业务向分出公司提供存款资金或备用信用证等担保财务再保险境内分人公司将财务再保险向境外保险公司转分保的，该境外公司最近一年内的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级；相关资产真实转移的，应就该转分保业务向财务再保险境内分人公司提供存款资金或备用信用证等担保，相关资产未真实转移，同时未提供存款资金或备用信用证等担保的，计量分出业务应收分保账款和应收分保准备金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时，基础因子为0.499。《通知》明确指出，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和分人公司签订财务再保险合同，应真实转移相关风险，不得存在下列五类禁止行为：一是合同实际有效期限短于5年；二是分出公司减少或消除分人公司应承担的赔付责任，或给予分人公司在分出公司损失上升、偿付能力较大幅度下降等情形下，单方面更改合同条款或提前终止合同的选择权；三是签订“阴阳合同”、合同之外签订“抽屉协议”；四是通过财务再保险合同进行监管套利、粉饰财务指标或经营数据；五是其

他违法违规行为。

对资本补充“困难户”给予3年过渡期 值得一提的是，《通知》在对险企提出要求的同时，也明确了财务再保险相关方责任。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签订财务再保险合同后，不得盲目扩张业务规模和激进投资，董事会应制定偿付能力改善方案，切实防范偿付能力不足风险；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与境外保险公司签订财务再保险合同时，应加强财务再保险境外分人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监测，强化境外分人公司业务集中度和信用风险管理。

财务再保险分出公司和分人公司应严格按照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要求，使用合理的投资收益率等参数和精算假设，审慎确认财务再保险合同对保险公司认可资产、认可负债的影响，审慎计量相关风险最低资本等。在财务再保险实施安排方面，监管提出在《通知》发布之日前签订的财务再保险相关合同，可按照合同约定终止，而新签订的财务再保险合同则应满足《通知》要求。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严重依赖财务再保险维持偿付能力，但又一时难以补充资本的险企，《通知》给予了3年缓冲期，但要求其制定整改规划。 袁园